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承办，该分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98178742L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9 弄 3 号 202-9 室

执业资质：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梁春，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196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 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0,859.33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5,058.45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以上均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婉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第三批“资深会员”荣誉。主要从事公司的 IPO、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年报和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并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尽调及审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1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颖庆，注册会计师，2001 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企业改制上市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8.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9.50 万元，公司是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

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